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February 201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23 日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呈递关于第 2321(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17年2月23日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安全理事会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裁制度的第2321(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321(2016)号决议所载措施，乌拉圭东岸共和国秉持其捍卫多边主义、不扩散、尊重国际法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传统立场，是世界上第一个无核武器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创始成员，而且没有加入任何核供应国团体。

乌拉圭也是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签署国之一，并且已迅速予以批准。2014年9月25日，乌拉圭交存了《武器贸易条约》批准书。

乌拉圭正全力以赴在该领域采取必要步骤，执行上述决议的各项规定。

关于金融措施，乌拉圭议会有一项法案，规定了对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1988(2011)、1989(2011)、1718(2006)和1737(2006)号决议及随后在该领域通过的各项类似或补充决议所附清单中的个人和实体进行检查的标准化程序。

上述法案还规定了在预防性冻结之后应遵循的程序，主要包括通知乌拉圭中央银行金融情报和分析股并通过该股通知主管刑事法院，其中还规定了法院就是否维持冻结措施以及若予维持则维持多久作出决定的最后期限。

此外，乌拉圭还致力于有系统地执行涉及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的诸多决议，包括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和2321(2016)号决议。

为此已有一项计划，通过赋予相关当局权力和采取具体步骤，有系统地执行针对上述决议所述个人的金融制裁措施。

将要采取的措施包括立即且毫不拖延地预防性冻结被列名人员和(或)实体的所有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并禁止向此类人员提供资金。

此外，国家海关总局作为负责核查和控制货物装卸和发送等海陆空海关业务的国家主管当局，在开展这些业务时充分遵守与海关管制有关的国际义务。海关总局拥有综合海关情报系统，可对抵境货物进行分析，通过自动和严格适用特别规则，查明风险状况。

乌拉圭还实施了一个基础设施项目，对抵达蒙得维的亚港的集装箱货物进行实物检查。自2013年以来，已在港口外设立两个处理此类货物的设施，即蒙得维的亚核查中心和Polo Oeste核查中心，对进口业务和临时准入情况进行核查，所有这些都助于为开展外贸监督活动提供所需的基础设施和工具。

在国际一级，乌拉圭与邻国和其他区域伙伴合作加强国家边界安全，并积极参加讨论安全问题、特别是恐怖主义问题的多边论坛，包括在联合国、国际刑事

警察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南美洲国家联盟和南部共同市场等国际机构，以及通过双边途径。

关于受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和 2321(2016)号决议制裁人员的入境管制问题，国家移民总局正与国际刑警组织协调开展工作，以便针对国际刑警组织的警报立即采取措施。

关于边境程序中的综合风险控制，乌拉圭已在国际机场、桥梁和港口拥有综合控制系统。

此外，乌拉圭政府已充分执行第 2321(2016)号决议和以往各项决议中关于制裁和限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奢侈品贸易的规定。在这方面需要强调的是，2016 年，乌拉圭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没有双边贸易。

乌拉圭既没有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任何类型的武器或有关物资，或者任何用于修理或测试的物项或任何有关服务，也没有为该国获取此类物资或服务提供任何便利。

最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直都不是乌拉圭参与的任何南南合作或三角合作项目的受益国，乌拉圭不曾向该国提供、也从未接受过该国提供的任何类型军事训练。